

情况说明

致：杞县公安局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公示期满后，我方接贵方通知前往贵处商定合同。图纸施工内容与清单不符、清单内工程量偏差过大、清单内错项漏项，不再据实调整。经我们双方沟通洽谈最终合同条款内无相关内容补充协议。鉴于以上原因，招标清单工程量无法按照图纸设计施工完成。我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放弃本工程中标候选人资格。

希望贵单位考虑到实际情况，体谅到我司的苦衷，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伟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姓名：杨鹏 身份证号码：410202198807281015

受托人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我方名义前往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委托仅对该单位有效）办理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情况说明及相关手续办理业务，超出授权办理业务无效，委托代理人做出有损公司利益的经济及法律后果由委托代理人承担。

委托代理人：杨鹏的代理权限为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情况说明及相关手续办理业务。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委托代理人已明晰代理范围，并无转委托权，此委托涂改、添加、复印无效。

特此委托，以下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封市公安局金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8-2039.06.18

委托单位：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李艳伟印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www.hnxf.cn

Tel: 0371-22855822

E-mail: hnxfjzcgcs@163.com

姓名 李艳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1日
住址 河南省杞县阳堌镇阳堌南
村幸福路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7203018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7-长期

本资料仅限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150902604



名称 河南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艳伟

出资额 柒仟叁佰万圆整
出资日期 1990年04月12日
住所 开封市东环北路40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施工、供配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不锈钢栏杆制作、安装、土石方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30日

本执照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到期后自动失效，请企业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www.gsxt.gov.cn

17

本资料仅限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途，情况说明无效，每次复印无效

关于“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一标段”重新招标的声明

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一标段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成交公告，确定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为该标段成交供应商，于2024年11月08日收到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放弃本工程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该公司放弃该标段中标资格，并对本标段重新招标。



杞县公安局文件

杞县公安局关于同意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放弃“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一标段”的决定

我局招标的“杞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成交公告，确定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为一标段中标人。2024年11月08日收到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的“情况说明”，放弃本工程中标人资格。经我局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对本标段重新招标。

杞县公安局

2024年11月26日